

二. 請秘書長：

- (a) 作必要安排，與注意此事之國家磋商；
- (b)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第二段(a)之規定，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住宅、建築、設計問題委員會及其他適當聯合國機關舉行必要磋商；
- (c) 向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及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報告辦理此項工作之進展情形。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三(四十一). 世界社會情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一九六五年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sup>42</sup>

確認該報告書所考慮之人民參加發展之設計與實施問題，包括對工業與農業之激勵問題在內，至為重要，

鑑於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所載之考慮，尤其是關於國家及公眾部門在促進均衡合理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及提高人民福利方面所負任務之考慮，

鑑於須作基本社會改革，俾對人民之多多參加發展事業，予以激勵與機會，

一. 閱悉載於社會委員會報告書<sup>43</sup>之一九六五年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之結論與建議；

二. 促請發展設計委員會注意此項報告書；

三. 請秘書長經由聯合國及各會員國之適當業務途徑，傳播此項報告書之結論，以及在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內表示之有關意見；

四. 請社會發展委員會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第壹部核定之社會方面之方案，會同發展設計委員會，顧及公共行政為此目的所需之改革與重新調整，推進人民參加發展事業之工作；

五. 請秘書長於繼續進行關於此事之工作時，酌量取用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之資源；

<sup>42</sup> E/CN.5/402 and Add.1。

<sup>4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4206)，第一一〇段。

六. 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聯合國組織考慮能否加緊努力，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激勵辦法，以提高勞工之生產力；

七.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考慮能否增加其對發展中國家之協助，以重新調整其教育制度，以促進必要之社會改革，增加參與發展事業之人數。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四(四十一).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sup>44</sup>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五(四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五月在衣索比亞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屆會之報告書，<sup>45</sup> 此為執行委員會在非洲舉行屆會之第一次，

確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協助，對發展中國家為本國兒童、創辦永久衛生、營養、教育及社會福利服務、改進此等有利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服務之素質與效力，日見重要，

欣悉關於兒童福利及未來發展之國家及區域訓練計劃，已與聯合國秘書處社會事務局密切合作實行，此項計劃現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之主要特色，

獲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正特別注意兒童及青年之保護，從而助其獲得更充分之準備，以致力於各該國之經濟及社會進步；又悉其達成此項目標之工作中計有本年度在亞洲及拉丁美洲舉行之區域會議，及在非洲舉行之三日特別會議，深表贊同，

讚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體系內有關專門機關間之繼續密切合作，

惟深切關懷發展中國家兒童與青年未滿足之需要頗多，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資源之要求日益增加，

<sup>44</sup> 同上，補編第十號(E/4206)。

<sup>45</sup>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E/4220/Rev.1)。

獲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內對於一九六九年底聯合國發展十年結束時，達到五千萬美元收入之目標，支持頗力，茲特表示贊同，

- 一. 認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方案與目標；
- 二. 促請各政府增加其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捐獻，並請求贊助組織、團體及個人加緊努力，俾達到新定之收入目標。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四四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六(四十一). 國際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可能需要在聯合國主持下，設立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社一事，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三〇B(三十二)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六D(三十六)，

閱悉秘書長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書，<sup>46</sup>

確認將該社設於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嚴重之發展中國家，特別有其必要，

一. 歡迎印度政府之慷慨為懷，自願對擬議中之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社供給東道國之便利；

二. 原則上贊同在印度設立此種文獻社，為聯合國體系之一部分；

三. 請秘書長就該社之職掌、組織、行政安排及經費籌措，完成必要之諮詢與談判；

四.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通知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七(四十一). 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熟練幹部及人員之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人力資源為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基本因素，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

鑑於訓練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熟練幹部及人員，至為重要，尤以上述國家為然，

<sup>46</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E/4217。

認為各會員國政府必須多多注意住宅、建築及設計部門，此乃迎合緊急社會情況之工作之一重要方面，

顧及發展中國家迫切需要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熟練幹部及人員，

確認住宅為須予緊急解決之一問題，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七(三十)、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八(三十二)、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六(三十四)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二九(三十七)，其中認為熟練幹部及人員之訓練為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基本因素，又按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A(三十七)建議詳訂並實施訓練足量建築師、建築工程師及熟練工人方案，以實施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發展方案，

一. 請秘書長將“訓練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國家幹部及熟練人員，特別以應發展中國家之需”一項目，列入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四屆會議程；

二. 請秘書長：

(a)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訓練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適當熟練人員方案之訂立與加強，特別應發展中國家之需；

(b) 會同各專門機關及有關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擬具關於訓練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國家熟練幹部之需要，關於各國對於此事之經驗，及關於運用國內資源及此方面大規模國際合作辦理訓練之方法之研究報告，以供委員會第四屆會之用；

三. 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對秘書長擬具上文第二段(b)所稱之研究報告，予以便利。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八(四十一). 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為迎合全世界緊急社會情況之工作之重要範圍，

鑑於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構成會員國政府住宅政策與方案之一組成部分，